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办字〔2020〕12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企业环境管理服务“苏环十条”实施意见》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企业环境管理服务“苏环十条”实施意见》已经局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企业环境管理服务“苏环十条”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苏州开放再出发大会和全市作风建设大会精神，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工作对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服务企业创业，支持、指导企业参与环境治理，积极打造生态环境治理样板，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将苏州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及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创新力度，实施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十项举措（简称“苏环十条”），进一步优化企业环境管理服务，降低企业环境管理成本，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目标任务

着眼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环评审批改革、加强污染治理服务，环评审批时间和污染治理成本“双下降”；推进总量管理和监管模式改革，总量供给和环境管理水平“两提升”，全面降低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成本、治理成本、运营成本，营造“项目省心、经营安心、服务舒心”的营商环境。提升企业主体意识，实现政府、企业及社会环境共治共享，产业

发展和环境改善良性互动。

（一）环评审批服务提速，54个类别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从15日缩短到1日，省重点项目环评编制时间平均缩短15%，省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全省最优。

（二）污染物总量管理更加优化，调剂更加灵活，企业总量指标获取更加便利，重点项目、产业链上企业总量有效保障。

（三）企业危废处置价格贵、处置难的问题有效解决，危废处置价格比2017年下降2000元/吨，惠及企业约8000家。

（四）减少直接检查企业2万余次，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三、具体举措

（一）优化审批服务

1. 减少环评审批时间。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全市54个项目类别实施告知承诺制，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在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探索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扩大实施范围。

2. 降低企业环评成本。制定实施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方案，评估数据共享用于项目环评，节省企业项目环评编制时间，减少企业费用支出。

3. 保障项目总量供给。制定《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核定“总量池”，各地自主开展总量控制；破除行业总量指标限制，推行大气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治理减排量作为

可用总量指标，增加总量指标供给；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促进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

4. 服务重大项目落地。制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项目”活动实施方案》，实行“项目责任制”，对省市重点项目实行局领导分片包干、专人负责，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帮助建设单位提高项目环评报告质量和效率，做到“前期有人指导，报批有人协调，落地有人跟踪”。

（二）转变监管模式

5. 试点企业环保自检。开发“企业环保自检系统”，推行企业扫码自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实现企业环境管理清单化、点位化、标准化，让企业“看得懂、做得了，违法少、发展好”，帮助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减少企业管理成本。

6. 推进非现场执法。深化“互联网+环境监管”，综合运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大气污染源工况用电管控系统、重点企业视频监控等，将2000余家重点企业纳入非现场执法，通过网上巡查和大数据分析实现全天候监管，及时发现问题、提示企业。

7.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出台《苏州市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工作方案》，严查大案要案，警示引导企业守法经营，营造公平公正的经营环境；出台《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

意见》，坚持宽严相济，对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处罚，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保护合法企业产权。

（三）推进多元治理

8. 建立环保服务超市。开发“环保管家服务平台”，为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机构搭建桥梁，企业从项目建设到末端治理所需咨询、污染检测、工程治理、废物处置等服务事项，实现清单管理、一个平台对接。

9. 完善危废处置体系。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新增处置能力 4.91 万吨，全市处置能力达到 33.79 万吨，比 2017 年提高 22 万吨；开展危废产废 10 吨以下企业集中收集试点，初步建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

10. 创新拓展管控豁免。出台企业挥发性有机物自主减排政策，帮扶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管控豁免。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带头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创新，实施好“苏环十条”，对于彰显生态环境部门责任担当、生态环保铁军过硬作风，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责任处室、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苏环十条”相关任务作为一件年度重点工作来抓，作为一件大事要事来抓，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抓出特色。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苏环十条”实施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处室单位主要

负责人、派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苏环十条”实施。在局综合业务处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汇总、跟踪“苏环十条”实施情况。

（三）精心贯彻实施。各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总结形成工作经验和亮点。各责任处室、单位要抓紧推进各项工作举措，尽快出台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落实，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取得成效报送至综合业务处。

附件：“苏环十条”分工方案

附件：

“苏环十条”分工方案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领导	责任处室 (单位)
1	减少环评审批时间。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全市54个项目类别实施告知承诺制，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在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探索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扩大实施范围。	王承武	环评处
2	降低企业环评成本。制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方案，评估数据共享用于项目环评，节省企业项目环评编制时间，减少企业费用支出。	王承武	环评处
3	服务重大项目落地。制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项目”活动实施方案》，实行“项目责任制”，对省市重点项目实行局领导分片包干、专人负责，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帮助建设单位提高项目环评报告质量和效率，做到“前期有人指导，报批有人协调，落地有人跟踪”。	王承武	环评处
4	保障项目总量供给。制定《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核定“总量池”，各地自主开展总量控制；破除行业总量指标限制，推行大气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治理减排量作为可用总量指标，增加总量指标供给；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促进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	王志斌	综合处 大气处 水生态处
5	试点企业环保自检。开发“企业环保自检系统”，推行企业扫码自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实现企业环境管理清单化、点位化、标准化，让企业“看得懂、做得了，违法少、发展好”，帮助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减少企业管理成本。	孙昕 王欣	执法局
6	推进非现场执法。深化“互联网+环境监管”，综合运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大气污染源工况用电管控系统、重点企业视频监控等，将2000余家重点企业纳入非现场执法，通过网上巡查和大数据分析实现全天候监管，及时发现问题、提示企业。	孙丽青 孙昕 王欣	执法局 宣教信息处
7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出台《苏州市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工作方案》，严查大案要案，警示引导企业守法经营，营造公平公正的经营环境；出台《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坚持宽严相济，对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处罚，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保护合法企业产权。	孙昕 张鹤	法规处 执法局
8	建立环保服务超市。开发“环保管家服务平台”，为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机构搭建桥梁，企业从项目建设到末端治理所需咨询、污染检测、工程治理、废物处置等服务事项，实现清单管理、一个平台对接。	孙丽青	宣教信息处

9	完善危废处置体系。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新增处置能力 4.91 万吨，全市处置能力达到 33.79 万吨，比 2017 年提高 22 万吨；开展危废产废 10 吨以下企业集中收集试点，初步建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	孙 昕 王 欣	固体处 执法局
10	创新拓展管控豁免。出台企业挥发性有机物自主减排政策，帮扶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管控豁免。	蒋 勔	大气处